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纳吉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39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和 11 月 10 日第 16 次和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72/517)。

二. 决议草案 A/C.6/72/L.19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0 日第 30 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决议草案(A/C.6/72/L.19)。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2/L.19(见第 7 段)。

¹ A/C.6/72/SR.16 和 A/C.6/72/SR.30。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XX)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帮助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增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

重申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活动，半个多世纪以来，该方案为联合国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

确认半个多世纪以来协助方案对国际法教学和传播的重大贡献，使所有国家、法律体系和世界各个区域的律师受益，必须确保该方案成功地继续开办下去，使后世后代的律师受益，

强调协助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推进联合国的法治方案和活动的重要贡献，

重申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需求日增，这给协助方案带来了新的挑战，

确认协助方案有效帮助受益人的重要性，在语文方面也是如此，同时考虑到现有资源的限制，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该报告所载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已在方案预算下为每年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了资源，

欣见连续两年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都举办了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这在协助方案历史上尚属首次，

遗憾地注意到因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收到的自愿捐助不足，2017 年发放了一份有所缩减的研究金，即用于安排一位人员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研究，但没有传统上后续在一高等学府为期 6 个月的研究/学习阶段，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¹ [A/72/517](#)。

重申在实施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又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在指定高素质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1. 重申核准秘书长各次报告² 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为满足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不断增加的需求而加强和振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开展其报告¹ 所列活动，包括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的下列活动：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至少有 20 个研究金名额；

(b) 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每个课程至少有 20 个研究金名额；

(c)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包括其继续存在和进一步建设；

(d) 在有足够资源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法律出版物和视听图书馆的讲座；

3. 又授权秘书长进一步扩大上文第 2 段所述，由根据下文第 15、24 和 25 段收到的自愿捐助供资的活动；

4. 赞扬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采取节约费用措施，旨在鉴于培训课程的申请份数而增加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的这些课程的研究金份数；

5. 授权秘书长从协助方案的方案预算可用资源中以及从根据下文第 25 段收到的自愿捐助中拨资颁发更多的研究金；

6.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身在东道国或来自愿意为其参加课程全额负担费用的国家的自费人选参加培训课程；

7. 授权秘书长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在 2018 和 2019 年分别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

8. 请秘书长在靠自愿捐款不足以每年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的情况下，从 2018-2019 两年期起在经常预算中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编列必要经费，供大会审议；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列入资源，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每年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继续存在和进一步建设；

² A/70/423、A/71/432 和 A/72/517。

10. 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协助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 2017 年在该方案框架内努力加强、扩大和增进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活动；

11. 赞扬秘书长继续保留并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为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工作的重大贡献；

12. 确认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再次请秘书长以各种格式出版其上一次报告³提及的出版物，包括以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打印文本出版；

13. 表示赞赏编纂司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努力，这些努力十分有助于其法律出版物的及时发行并使得法律培训材料的编制得以进行，鼓励编纂司继续寻求办法，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维持这种努力至下一两年期；

1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九版和《2013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印发；

15. 表示赞赏印发《国际法手册》英文版，作为在其培训课程中就广泛核心国际法专题进行国际法教育以及发展中国家学术机构在国内促进国际法教育的宝贵资源，请会员国提供必要自愿捐助，用于确保以法文以及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完成这一教育资源，并在发展中国家予以传播；

16. 请编纂司继续维持和扩充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网站，作为传播国际法材料以及进行高深法律研究的宝贵工具；

17. 请利用实习生和研究助理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制材料以及《国际法手册》；

18. 欢迎编纂司努力振兴并举办作为一项重要培训活动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19. 表示赞赏埃塞俄比亚、智利和泰国于 2017 年分别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亚太主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20.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继续为非洲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作出宝贵贡献；

21. 再次鼓励编纂司与致力于开展非洲发展所需的更高层次的国际法学习和研究的非洲国际法学会合作实施协助方案的有关活动；

22. 表示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海牙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研究金方案；

23.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促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积极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夏季课程、区域课程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方案有关的活动；

³ A/70/423，第 45 段。

24.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全国性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25.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由编纂司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作出自愿捐助，作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重要补充；

26. 表示赞赏为支持协助方案已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18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